#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 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 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 平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其中独立董事戴伟辉先 生、独立董事康晓阳先生、董事杨美华女士、董事张玉辉先生、董事邵先飞先生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;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 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,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,报告内容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4-079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